

金門縣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**完成**之各種公共工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工程類別分為道路(按瀝青、水泥混凝土、石子、沙土等路面分)、橋梁(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)、下水道(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，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**座數**、抽水量(m^3 /秒)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；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**座數**、處理量(m^3 /日)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)、公園(按**處數及面積分**)等4大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。
 - (二)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**座數**及排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**座數**及長度計算。
 - (三)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**座數**及污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**座數**及長度計算。
 - (四)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。
 - (五)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。
 - (六)有工程實施數量，而未列有工程費者，係屬義務勞動者。
 - (七)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**完成可處理之數量**。
 - (八)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**完成可處理之數量**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工務處業務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